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信宏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將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向為裁判之原法院表明並釋明之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及第1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或代理人必於法定不變期間有所遲誤，始有聲請回復原狀之必要，若非遲誤法定不變期間，或該期間尚未起算，即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。且聲請回復原狀，除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外，並應以書狀將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向為裁判之原法院表明並釋明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本院115年度湖簡字第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強制執行，始知悉有遭提告並取得判決書等相關情事。然聲請人早已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即搬離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7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並將戶籍地遷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（下稱桃園住址），系爭案件原告明知聲請人住所已變更，竟故意於提起系爭案件時，將聲請人住所填載為系爭地址，以致聲請人從未收到應送達之文書，亦無陳明之機會，則聲請人無從遞送上訴書狀而遲誤上訴期間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，重新定期審理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未收到系爭事件之任何通知，並提出系爭地址之土地、建物第二類謄本即異動索引正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身分證件影本為憑。經查，戶籍謄本上記載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即已將戶籍地址自系爭地址變更為桃園住址，並將系爭地址之房屋出售。是聲請人未居住於系爭地址，足堪認定。又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知，起訴狀繕本、判決正本皆僅向系爭地址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則聲請人既未居住於系爭地址，系爭事件之判決正本又僅寄送至該址，則對於該址之送達於法未合，不生送達之效力。揆諸上開解釋，法院之判決若未合法送達與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，上訴期間並未能起算，尚無遲誤該不變期間之可言，自亦無聲請回復（上訴期間）原狀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既稱系爭事件之判決未合法送達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尚不生回復上訴期間原狀之問題，其聲請回復該期間之原狀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